校外人士/廠商　匯款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人(公司)所指定之後述金融機構存款帳戶，作為本人（公司)收受帳款、貨款及其他款項之方式。

二、帳戶資料：□新申請　□變更名稱或帳號　□遺忘查詢帳務密碼

存款戶名：_____

銀行	分　行	帳號(含檢查號碼)
代號	代號	

（請影印銀行存摺正面一份附上）公司行號請勿用個人帳戶

三、所有款項於國立清華大學匯入上述帳戶後，本人(公司)即承認業已收受該筆款項，其後之風險及發生之問題，概由本人(公司)承擔。

四、本人(公司)如帳號或銀行變更時，隨即將新資料通知貴校，以確保本人(公司)之權益。(公司更名請附申請變更核准函或變更登記表影本)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身份證字號(個人)/統一編號(公司)：_____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_____

電　　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(匯款後將以 E-mail 通知)

簽名或蓋章（個人）/ 統一發票專用章、公司及負責人章（公司）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請將此 *申請書正本* 連同 *存摺封面影本* 寄至「300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出納組」收，聯絡電話：03-5731368。

2.*發票、收據* 請逕寄業務單位辦理請款，勿連同此同意書寄至出納組。

108.09.04 修訂